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部门：

为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工作，提高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水平，突出教师在学生社团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社团活动的育人功能，促进社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党〔2020〕18号）文件要求，现决定开展浙江工商大学 2021 年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1 年注册登记的全体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附件 1）

二、考核周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三、考核内容

1. 组织开展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2.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把握社团发展方向情况；
3.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与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情况；
4. 做好社团骨干选拔、开展学生社团干部培训，社团考核等工作情况；
5.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文化活动、取得的成果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1. 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通知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填写考核表（附件 2），并提交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3.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对申报教师进行评价；
4. 各业务指导单位填写意见，并上报校团委；
5. 校团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公示；
6. 考核结果报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并发放补贴；

五、注意事项

1. 指导教师如实填写《2021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附件 2）。

2. 业务指导单位需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填写评定意见，过程中务必做到学生社团民主参与。

3. 考核表本人签名后双面打印，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

4. 考核登记表由业务指导单位收齐后，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上交校团委（学生活动中心 411 室），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121801850@qq.com。

5.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联系人：姚楠楠，联系电话：13595074125。

附件：

1. 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名册
2. 2021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

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